

#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重大活动事先审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校园文化建设，规范学生活动的管理，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引导学生活动不断向健康、文明、科学的方向发展，推动我校第二课堂深入开展，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学生活动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借鉴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以实施科学文化素质教育为基础，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优化校园文化环境为重点，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弘扬主旋律，突出高品位，加强管理，注重积累，努力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不断满足大学生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注入强大精神动力，使学校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基地、示范区和辐射区。

### **第三条** 学生活动的基本原则

1. 弘扬健康向上的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主旋律的伟大旗帜，抵制腐朽思想和落后文化现象的侵蚀和影响，用格调高雅、内容健康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以培养学生的科

学精神和创新实践能力为重点，营造健康、高雅的文化氛围和良好的育人环境，提高学校的文化品位和格调。

2. 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活泼生动。努力 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渗透到校园文化活动之中，使大学生在 与活动中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

3. 以学校大型活动为示范，逐步锻造精品活动，形成品牌效应；以小型多样的活动为主体，逐步形成结合专业教育的特色活动体系。

4. 学生活动 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有利于推动学校校园文化活动的良性开展。

5. 学生活动一般 排在课余时间、双休日进行，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6. 非营利性原则。学生活动不得以赢利为目的，任 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学生活动组织 程中收取“ 赛费 ”、“组织费 ”名目的任 费用。

7. 全性原则。学生活动主办单位要统一规 ，合理 排。有关主办、承办单位要精心组织，明确 任，制定活动 全方案，提前三天到保卫处备案，确保活动 全有序，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8. 大型学生活动组织单位要制定突发事件工作 案，加强现场秩序维护，加强 全管理。

## 第二章 活动审批

**第四条** 学校团委负责校、院学生会开展的各项校内重大活动及所有外出活动的审批和管理工作，并报有关部门备案，未批复，不得随意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院团委负责本院学生会重大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报校团委审批并备案。

**第六条** 校学生会组织的活动校团委负责审批。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指导老师（或挂靠单位负责人）加注意见后并报校团委审批并备案。

**第七条** 保卫处负责重大活动的安全工作。

**第八条** 后勤处及相关部门负责重大活动场地的提供和协调工作。

## 第三章 举办条件

**第九条** 重大活动应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健康、向上，符合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第十条** 重大学生活动须有一名以上的主管（或指导）单位的老师参加现场指导和监督工作，并报该学生组织的主管（或指导）单位审批同意。

**第十一条** 重大活动须有明确的负责人和活动联络员；负责人须负责活动的内容、安全和保卫工作，联络员负责向主管（或指导）单位报告活动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重大活动在办理完整的申请与审批手续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开展活动的场地需先与场地管理部门商定好具体时间后方可申请，申请批复后方可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专家楼、行政楼周边及专家楼前面校道区域，禁止开展一切活动；园区内禁止一切氢气球、气球、空飘物的使用。

**第十五条** 举办任何活动前须提供活动方案，并注明所需费用以及计费明细帐。

**第十六条** 重大活动或外出活动举办单位须向校团委递交书面申请（A4打），列出举办活动的目的、内容、形式、人员规模、范围、场地、费用、负责人、联络员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及活动的全套案。申请须有主管（或指导）单位的意见和盖章。全套案须报保卫处审查、备案。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学生活动须遵循“安全第一”和“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八条** 须按申请的内容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活动计划，不得随意增减活动内容，不得随便改变活动的形式和扩大活动的规模及范围。

**第十九条** 承办方须遵守活动场地的管理规定，做好善后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活动结束后，承办单位须将活动总结材料及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  
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所有。

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2020年10月28日